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收購香港物業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收購事項。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物業估值；(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子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及吳子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梁遠榮先生及吳兆先生。